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公安局惠东县道路高效安全通行项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公安局 联系人：梁好强 联系电话：13502262732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具有承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委托监理的项目概况： 惠东县公安局惠东县道路高效安全通行项目，主要针对惠东大道（G228）、新平大道（S356）和县城主要路段合计65个灯控路口进行优化，升级与

		新建主要灯控路口的前端信控设备、软件平台功能扩容、三年运维服务保障等内容。 2、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按《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提供四控三管一协调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以及组织协调。 3、服务要求 （1）监理工作要求 1）监理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开展项目监理服务。 2）根据项目有关的质量验收标准，全程做好项目实施质量的监督检查，提供检查报告。 3）针对项目实施具体情况提供监理报告，并有义务向选取人提出合理、经济的具体方案和建议。 4）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监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选人派驻项目现场的技术人员为监

		理单位正式员工，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所派技术人员的总数3人，提供资格证书及近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1）总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原信息产业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通信专业）。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至少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原信息产业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监理工程师（1名）：至少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原信息产业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惠州市惠东县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0%-25%。总价=计价标准×（1-下浮率）（含税包干价），计价标准：92562.68元。 计价标准：根据《安全防范工程建设与维护保养费用预算编制办法》（GA/T 70-2014）及结合市场

		调查。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止。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提交完整的《监理服务验收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监理服务情况概述；监理组织架构及人员投入情况；监理合同履行情况（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合同、安全、信息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协调情况等）；项目验收监理意见；与项目有关的监理建议。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监理机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10	结算方式	首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额的 50%； 尾款：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合同额的 50%。

11	违约责任	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实施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且调整后的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一方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评选方法：综合考虑监理单位的服务能力、派出监理人员情况和技术等因素进行择优选取。 响应方案内容包括：（1）供应商资格；（2）派出监理人员情况；（3）服务方案；（4）报价单。